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376號

債 權 人 童宥竣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淮雅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未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次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惟狀內並未載明債務人張淮雅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年籍資料，又未提出相關證據以釋明本件債權人有得向債務人請求之法律依據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通知限期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(一)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(二)陳報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為何?(三)補正有無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。(四)補正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(如借據、本票、轉帳收據影本)。(五)補正LINE截圖為債務人之

01 相關釋明文件資料，此項通知已於同月20日以寄存送達之方
02 式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
03 仍未補正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6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